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恒恒非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持股5%以上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恒恒非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成创新资本”)计划在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38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

近日,公司收到大成创新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成创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	5.95	11,340,000	0.9994%

注:上表中的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股份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108号临时公告。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曹德茂	15,620,000	45.94%	7.47%	2021年10月12日	2022年3月14日	杨博雨

注:上表中的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108号临时公告。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茂,持股5%以上股东杨博雨,股东余婕婷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515,258	7,500	7,281,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15,258	7,500	7,281,2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大成创新资本减持计划实施进展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减持股份前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2. 大成创新资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对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3. 截止本公告日,大成创新减持计划与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大成创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减持计划实施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JHL INFINITE LLC部分股份收益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刘肇怀先生的通知,刘肇怀先生将其持有的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196,453,123股(其中含有表决权股份为50,694,233股),刘肇怀先生为JHL INFINITE LLC唯一股东。

JZ LIU信(44)于2022年3月11日将其持有的JHL INFINITE LLC的10.05%股份收益权转让给刘肇怀先生,刘肇怀先生将其持有的股份收益权转让给JZ LIU信(44)和JZ LIU信(46)于2022年3月11日将其持有的JHL INFINITE LLC的9.68%股份收益权转让给刘肇怀先生,刘肇怀先生将其持有的股份收益权转让给JZ LIU信(47)。以上三个信转让的受让人都是 Anna Liu(刘肇怀先生的女儿),受益人都是刘肇怀先生的后裔,刘肇怀先生的妹妹和妹

张(刘肇怀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此次转让的JHL INFINITE LLC的股份收益权不属于JHL INFINITE LLC的股权。目前刘肇怀先生仍为JHL INFINITE LLC的单一股东。刘肇怀先生持有JHL INFINITE LLC 60%股份收益权和一个信託的部分受托人和全部受益人,与持有JHL INFINITE LLC 17.73%股份收益权和一个信託的受托人和部分受益人,与持有JHL INFINITE LLC 6.15%股份收益权的一个信託的受托人和部分受益人,与持有JHL INFINITE LLC 69.73%股份收益权的一个信託的受托人和部分受益人,均为一概行动人。JHL INFINITE LLC由刘肇怀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公司性质为美国LLC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CORPORATION TRUSTER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SA;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万美元,业务范围为一概行动人,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2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茂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茂先生解除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曹德茂	15,620,000	45.94%	7.47%	2021年10月12日	2022年3月14日	杨博雨

注:上表中的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108号临时公告。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茂,持股5%以上股东杨博雨,股东余婕婷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德茂	34,000,000	16.28%	34,000,000	18,380,000	54,068	8,796	13,785,000	75.00%
杨博雨	13,980,000	6.68%	800,000	800,000	5,726	0.38%	60,000	75.00%
余婕婷	6,129,000	2.93%	0	0	0.00%	0.00%	-	-
合计	54,109,000	25.86%	34,800,000	19,180,000	35,489	9.17%	14,885,000	75.00%

注:上表中的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表中的各项主体所持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开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3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280,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00%,最高成交价为34.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1,082,134.0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41.19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使用资金上

限2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时间等规定如下:

1.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每个月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0,352,321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588,080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2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职工监事郭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于2021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郭庆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计划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3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

近日,公司收到职工监事郭庆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止2022年3月15日,郭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郭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15日	31.10	150,000	0.013%
合计				150,000	0.013%

郭庆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1.10元/股-31.11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股本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63,202	0.14%	1,413,202	0.12%
郭庆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801	0.03%	240,801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2,401	0.10%	1,172,401	0.10%

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股份减持期间,郭庆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 郭庆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股份数量。郭庆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成本与减持价格不存在关联。

3. 郭庆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郭庆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唐山金业产业孵化集团有限公司	63,095,200	24.9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5,500	3.86%
3	张立军	4,603,450	1.82%
4	联融银行	4,578,168	1.8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4,487,800	1.78%
6	张东东	4,219,134	1.67%
7	陆金华	3,987,716	1.58%
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899,100	1.5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3,400	1.14%
10	北京恒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0,000	0.7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唐山金业产业孵化集团有限公司	63,095,200	24.9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5,500	3.86%
3	张立军	4,603,450	1.82%
4	联融银行	4,578,168	1.8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4,487,800	1.78%
6	张东东	4,219,134	1.67%
7	陆金华	3,987,716	1.58%
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899,100	1.5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3,400	1.14%
10	北京恒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0,000	0.76%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等方面的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317,663,953.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41,783,863.4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为4,144,914,111.60元。按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4%、1.78%、1.8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4,000万元人民币(含)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山金业产业孵化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自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93,200股;2021年12月29日,熊其佳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魏海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自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93,200股;2021年12月29日,熊其佳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魏海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自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93,200股;2021年12月29日,熊其佳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魏海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自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93,200股;2021年12月29日,熊其佳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魏海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自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93,200股;2021年12月29日,熊其佳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魏海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自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93,200股;2021年12月29日,熊其佳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魏海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自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93,200股;2021年12月29日,熊其佳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魏海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自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93,200股;2021年12月29日,熊其佳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魏海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自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93,200股;2021年12月29日,熊其佳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魏海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自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93,200股;2021年12月29日,熊其佳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魏海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自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93,200股;2021年12月29日,熊其佳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魏海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自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93,200股;2021年12月29日,熊其佳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魏海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自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93,200股;2021年12月29日,熊其佳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魏海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十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自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93,200股;2021年12月29日,熊其佳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魏海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十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自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93,200股;2021年12月29日,熊其佳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魏海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十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自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93,200股;2021年12月29日,熊其佳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魏海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十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自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93,200股;2021年12月29日,熊其佳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魏海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十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自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于2021年1